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5名投资者合计发行20,294,638股，每股8.58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1.61%，拟募集资金174,127,994.04元，其中现金认购119,127,994.04元，债权认购55,000,000.00元。

2023年10月16日，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3]2949号《关于同意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

字(2023)第 103009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7,963,636 股，实际认购金额 154,127,996.88 元，其中现金认购 99,127,996.88 元，债权认购 55,00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 年度，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阳科技”）、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0000058611209，睿阳科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11680606710022；同日，与睿阳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

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70372881657，睿阳科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61284858624；与睿阳科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1790298381030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现金认购部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127,996.88
减发行费用	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缴纳睿阳科技注册资本金）	99,213,246.80
2、睿阳科技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二醋片项目建设）	99,238,893.29
三、利息收入金额（扣除手续费）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5,249.92
2、睿阳科技募集资金专户	26,186.53
四、销户结余资金转回基本户金额	540.04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注：202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银行三峡分行向睿阳科技支付银行贷款 6,000.00 万元，因睿阳科技无其他中国银行账户，中国银行三峡分行将款项误转入睿阳科技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睿阳科技已及时将款项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交易手续费 200 元包含在睿阳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扣除手续费）中。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睿阳科技、主办券商国金证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